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51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32,162,476.4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837,523.55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4817000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19,837,523.55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686,252.61
减：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65,273,183.74
募集资金专用专户期末余额	59,250,592.42

注：“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项目不包括定期存款产生利息期末未到账部分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2014年10月30日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路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上述开户行及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将公司存放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募集资金变更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泰然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79100155200003028）；上述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且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亦失效。同时，公司与兴业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泰然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资金用途	账号	金额（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路支行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54959428817	6,610,532.02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泰然支行	SMT 焊接设备及 AOI 检测设备扩产项目	79100155200003028	52,640,060.40
合计				59,250,592.42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本报告期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3 日

合计		12,000.00	11,983.75	4,191.90	6,527.32	54.4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一、募投项目具体实施前期，公司拟实施募投项目的土地(宗地编号为 A725-0043) 周边规划的市政道路落实情况与预期相差较远，由于缺乏配套的市政道路，募投项目建设所需的大型施工设备无法进入，导致建设项目无法如期开工。鉴于土建工程项目涉及政府主管部门较多，行政审批手续繁杂，周期较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二、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建设劲拓高新技术中心项目的议案》。经董事会决议，公司决定对劲拓高新技术中心项目进行扩建，劲拓高新技术中心项目的总体建设包括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SMT 焊接设备及 AOI 检测设备扩产项目”。公司决定在原募集资金使用不变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对劲拓高新技术中心项目进行扩建，扩建后项目建筑面积由原有的 3.45 万平方米，增加到 6 万平方米，投资总额由 1.53 亿元增加到 2.3 亿元。基于以上原因，为保证劲拓高新技术中心工程质量且考虑到土建工程项目建设及验收过程中涉及政府主管部门较多，行政审批周期较长，故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7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不存在此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 3 月 30 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 805.23 万元置换之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款项。对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48170003《关于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针对此事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独立意见，该事项已于 2015 年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储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